

第五十届（2006 年）常会

全体委员会

第七次会议记录

2006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时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

主席：香农先生（澳大利亚）

目 录

议程项目 ¹	段 次
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、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(续)	1—7

¹ GC(50)/21 号文件。

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(50)/INF/8/Rev.1 号文件。

06-36145

本记录可予更正。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/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。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，地址：Wagramerstrasse 5, P.O. Box 100, A-1400 Vienna, Austria；传真：+43 1 2600 29108；电子邮件：secpmo@iaea.org；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“Feedback”链接发送。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。

17.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、技术和应用的活动（续） (GC(50)/COM.5/L.3/Rev.2 号文件)

1. 主席忆及由澳大利亚代表团 Beven 先生主持下的工作组一直在审议 GC(50)/COM.5/L.3/Rev.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。他请 Beven 先生介绍 GC(50)/COM.5/L.3/Rev.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，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工作组审议工作的成果。
2. BEVEN 先生（澳大利亚）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，工作组的讨论富有成果，并感谢与会者对这些讨论所作的积极贡献。
3. 他希望委员会能够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。
4. 新西兰代表在代表奥地利、丹麦、爱尔兰、卢森堡、挪威和新西兰发言时说，凡是关于核电的讨论，只要负责任，都应考虑与现有和以后的核发电有关的严重安全问题包括与运输、处置和后处理有关的各种危险，以及高昂的成本。不应将核电描绘成可持续能源来源，因为它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，而且安全问题仍未得到解决。
5. 奥地利、丹麦、爱尔兰、卢森堡、挪威和新西兰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多年来一直非常明确，它们本希望作为 GC(50)/COM.5/L.3 号文件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能够在更早阶段与它们进行磋商，以便有可能为取得共识而作出真正的努力。尽管有保留意见，它们不希望阻止 GC(50)/COM.5/L.3/Rev.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通过。
6.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(50)/COM.5/L.3/Rev.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。
7. 会议同意如上。

会议于上午 11 时 5 分结束。